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5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疾病应急救助 中央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（中行）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应急救助中央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7〕294 号），现将中央补助 2018 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补助。款列 2018 年“2101302·疾病应急救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因身份不明、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局转发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楚财社〔2015〕10号)规定,加强基金使用管理,专款专用。基金的申请、核销按《楚雄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,实行分账核算,专账管理,专款专用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直接支付。

账户名称: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

开户银行:禄丰县中国银行

账 号:135605167716—0008

禄丰县财政局
2018年2月26日

